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換發

- 一、申請者：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1號4樓)
- 二、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 三、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WCDMA2100/LTE B1,3,7,8,41)
- 四、廠牌：AirPrime
- 五、型號：EM7455
-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WCDMA FDD行動通信介面【PLMN08 (107年8月14日修訂版)】、LTE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電磁相容【CNS13438 (乙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1】
- 七、審定日期：107年10月18日 (換證日期：109年08月13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84G0160T0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本審定證明共計2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備註：

- 1.本器材具備無線電信終端行動通信傳輸系統(WCDMA FDD介面、LTE介面)，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 (MHz)	輸出功率 (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2.77	WCDMA FDD

工作頻率 (MHz)	傳導輸出功率 (dBm)	等效輻射功率 (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2.87	24.79	LTE FDD (Band 1)
上行：1710-1785；下行：1805-1880	23.40	24.41	LTE FDD (Band 3)
上行：2500-2570；下行：2620-2690	23.02	20.43	LTE FDD (Band 7)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3.40	23.35	LTE FDD (Band 8)
2500-2690	22.87	20.55	LTE TDD (Band 41)

型式認證號碼：CCAI184G0160T0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2. 本機型以行動通訊限制性模組方式認證，限裝置於下表之平台設備內使用：

平台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備註
Notebook	Getac	V110G4	
Notebook	Getac	V110G5	108年8月8日增列平台 109年3月23日增列充電器、CPU 和 Panel 各一顆及一個 USB2.0 (Type-A) 埠
Notebook	Getac	V110G6	109年6月17日增列平台並增列充電器、CPU、DDR、WIFI & BT Module & Panel

3. 本機型限裝置於平台設備內部，其最大天線發射增益：4.07dBi (WCDMA FDD介面)、4.07dBi (LTE B1介面)、3.16dBi (LTE B3介面)、-0.44dBi (LTE B7介面)、2.10dBi (LTE B8介面)、-0.17dBi (LTE B41介面)。

4. 本器材 IMEI 之TAC碼：35816108。

5. 本機型非手持式設備，本機型不具備拍照功能。

6. 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本機型搭配之平台設備若變更天線(不論內建天線或外接天線)，應重新辦理審驗。

8. 本機型送測樣品搭配之鋰電池、電源供應器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	型號	備註
電源供應器(Adapter)	Chicony	A12-065N2A	
*電源供應器(Adapter)	FSP	FSP065-RBBN3	1.5m shielded DC cable with 1 core, (enhanced orange SR)
電源供應器(Adapter)	Tamura	MTA190474W4	109年8月6日增列
鋰電池	Getac Technology Corp.	BP3S1P2100-S	
充電器	Getac	MTA190474W4	109年6月17日增列

9. 民國108年8月8日增列平台、民國108年9月19日增列一顆充電器、109年3月23日增列充電器、CPU和Panel各一顆及一個 USB2.0(Type-A)埠”、109年6月17日增列平台與零件、109年8月6日增列Adapter。
(以下空白)

型式認證號碼：CCAI184G0160T0